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淑玲
聯絡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國內COVID-19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醫療院所傳播風險，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提高警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加強通報採檢及儘速施打疫苗，以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醫療院所發生COVID-19院內感染事件，本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以提供醫療院所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落實執行，合先敘明。
- 二、因應國內發生某航空公司機師感染案，且發生COVID-19本土感染個案疫情，該事件中疫調發現於防疫旅館服務之確診個案曾多次至診所就醫。由於COVID-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為避免發生未確實詢問TOCC，造成個案未即時採檢或轉診就醫之情事，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務必於執行醫療照護時落實執行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一)醫療院所首要應規劃病人分流，請依本中心訂定之

「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落實詢問TOCC，除可利用健保卡插卡查詢高風險職業名單，另應加強詢問就醫民眾是否曾接觸來自國外人士，或本身為具較高職業暴露風險者(如: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可能感染SARS-COV-2但尚無症狀之人員、進出高風險場所之工作人員等職業別)，加強通報採檢。

1、旅遊史(Travel history)：近14日內自身國外旅遊史。

2、職業史(Occupation)：需要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或進出高風險場所之職業，如航空服務業(如航空機組人員)、旅館業(如房務接待、防疫旅館人員)等。

3、接觸史(Contact history)：

(1)進出高風險場所：醫療院所、機場、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2)接觸高風險人員：曾接觸外國人士或至國外旅遊之家屬/親友/同事。

4、是否群聚(Cluster)：如家屬/親友/同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

(二)醫療院所如非醫療必要，宜儘量避免執行噴濺飛沫氣霧之醫療處置，如確有必要執行咽喉部視診時，宜盡量減少使用壓舌板觀察，以病人張口可檢視之視野即可，以降低飛沫產生之機率。於診治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之病人時，若該病人仍有醫療上的需求而必須使用壓舌板執行咽喉部視診，建議採佩戴高效過濾口罩(N95或相當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穿著隔離衣、佩戴護目裝備，視需要配戴髮帽等個人防護裝備，以降低感染傳播風險。

三、若發現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並請依循「醫療院所因應 COVID-19 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倘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落實以下轉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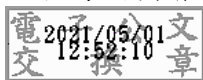
- (一)至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於「轉診目的」選擇6：其他，並填寫「C19」或「採檢對象」)，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醫療院所。
- (二)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 (三)依「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至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

四、近期美國、英國等歐美國家進行之大規模臨床試驗及實施接種計畫後追蹤研究顯示，AstraZeneca COVID-19疫苗能預防COVID-19感染，以及感染後重症、住院及死亡的風險，接種疫苗可形成社區群體免疫力，降低疫情傳播機會。接種後即使感染，可有效縮短病毒陽性天數，且病毒量較低。因此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施打疫苗，以降低自己和周遭人員感染的風險，保護自我的健康。

五、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下載。

-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裝



訂

線

